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並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只在股份發售的規模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18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PF 太平基業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可予認購，其中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獲有條件配售。其餘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此外，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調整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公開發售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於上市日期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均須按發售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上刊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上刊發公告。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定價協議予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登載。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rtex.com.cn 刊發公佈。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 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廣東道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濠亮環球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股票將僅會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18。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主席)、邵旭華先生、袁禮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佈包括的若干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文本將保持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登載。